



150812050121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（YL2021170）

委托单位：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

检测类别：委托


样品类别：废气

黑龙江省亿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04月20日

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150812050121 标志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委托采样检测结果，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。
- 5、送样委托检测结果，仅对所送样品有效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检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。
- 7、委托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解释。
- 8、客户对检测的结果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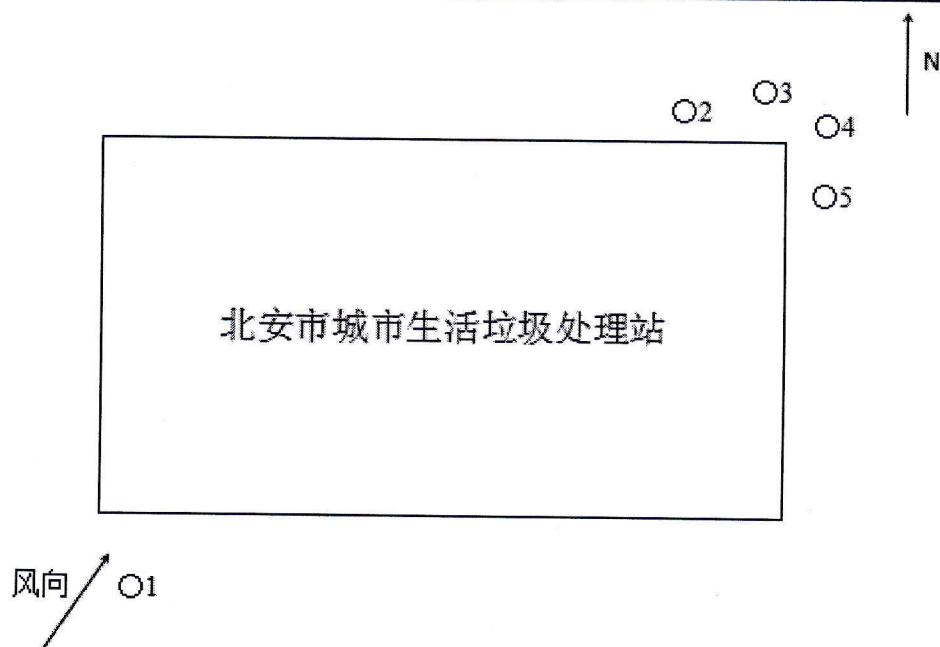
黑龙江省亿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路 430 号

邮政编码： 150060

电 话： 0451-86611268

传 真： 0451-86611268



注：（O1～O5）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检测方法

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方法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P171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

六、检测仪器

具体检测仪器见表 3。

一、概述

受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委托，我公司按要求对其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委托单位

委托方：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

联系人：张秀成

电话：13329364888

三、检测基本情况

采样时间：2021 年 04 月 15 日

采样人员：高云锋、杨立庆

样品状态：完好

分析人员：乔影、高云锋、关春伟、刘冬梅、李清灵、杨立庆等

分析时间：2021 年 04 月 16 日~19 日

检测气象状况：天气：多云 风速：1.7m/s

四、检测内容

具体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见表 1、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上风向 O1、 下风向 O2~O5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1 天，3 次/天

表 3 检测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型号	编号
废气	颗粒物	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	2030 型	YLJC-04
				YLJC-05
				YLJC-06
				YLJC-57
				YLJC-58
		恒温恒湿箱	HWS-70B	YLJC-56
	电子天平	BSA224S	YLJC-18	
	氨、硫化氢	空气采样器	2020 型	YLJC-01
				YLJC-02
				YLJC-03
				YLJC-49
YLJC-50				
	可见分光光度计	L2	YLJC-10	
臭气浓度	无动力恶臭气体真空瓶	/	/	

七、评价标准

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表 4 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	适用条件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1993)	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 建限值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
		氨 (mg/m ³)	1.5
		硫化氢 (mg/m ³)	0.06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	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颗粒物 (mg/m ³)	1.0

八、检测结果

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5~8。

表 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^3

检测 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厂界 上风向○1、 下风向 ○2~○5	20210415 北安气-TSP-参照点○1	0.317	0.350	0.300
	20210415 北安气-TSP-监测点○2	0.567	0.600	0.567
	20210415 北安气-TSP-监测点○3	0.500	0.517	0.600
	20210415 北安气-TSP-监测点○4	0.617	0.583	0.533
	20210415 北安气-TSP-监测点○5	0.583	0.550	0.617

(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)

表 6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^3

检测 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厂界 上风向○1、 下风向 ○2~○5	20210415 北安气-NH ₃ -参照点○1	0.011	0.015	0.010
	20210415 北安气-NH ₃ -监测点○2	0.055	0.048	0.045
	20210415 北安气-NH ₃ -监测点○3	0.046	0.038	0.042
	20210415 北安气-NH ₃ -监测点○4	0.043	0.044	0.045
	20210415 北安气-NH ₃ -监测点○5	0.047	0.042	0.044

(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)

表 7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^3

检测 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厂界 上风向○1、 下风向 ○2~○5	20210415 北安气- H_2S -参照点○1	0.004	0.006	0.005
	20210415 北安气- H_2S -监测点○2	0.014	0.018	0.016
	20210415 北安气- H_2S -监测点○3	0.015	0.016	0.014
	20210415 北安气- H_2S -监测点○4	0.019	0.014	0.013
	20210415 北安气- H_2S -监测点○5	0.017	0.018	0.015

(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)

表 8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

单位: 无量纲

检测 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厂界 上风向、 下风向	20210415 北安气-臭气-参照点○1	<10	<10	<10
	20210415 北安气-臭气-监测点○2	<10	15	14
	20210415 北安气-臭气-监测点○3	15	14	17
	20210415 北安气-臭气-监测点○4	16	13	<10
	20210415 北安气-臭气-监测点○5	18	16	14

(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)

九、结论

经检测，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站厂界废气中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；

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编制人：孙明

审核人：王群

签发人：孙明

黑龙江省亿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

